

股票代码：002515

股票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7-091

关于公司股东施延助、施雄飏、施文 与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有关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6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施延助先生、施雄飏先生和施文女士与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施延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56 万股、施雄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0 万股、施文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 万股合计 14,400 万股股票以 10.7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娄底中钰。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娄底中钰受让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施延助先生转让的 7,956 万股股份、施雄飏先生转让的 1,140 万股股份及施文女士转让的 5,304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施延助先生、施雄飏先生和施文女士合计转让的公司 14,400 万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已完成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股份协议转让申请过程中，双方进行了有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施延助先生、施雄飏先生和施文女士有关说明

1、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拟转让股份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

限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转让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

6、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之前 6 个月内，本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本次转让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股东施延助、施雄飏和施文董监高身份情况说明如下：

1、施延助

①2008 年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②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③从 2014 年 5 月 16 日换届离任后，未担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职务。

2、施雄飏

一直以来未担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职务。

3、施文

一直以来未担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职务。

施延助先生、施雄飏先生和施文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1、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已被质押且质权人未出具书面同意函的情形；

2、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金字火腿或者施延助先生、施雄飏先生和施文女士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情形；施延助先生、施雄飏先生和施文女士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情形；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转让的 14,400 万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

6、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之前 6 个月内，公司及施延助先生、施雄飏先生和施文女士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本次转让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